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7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848.47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063.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84.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7,392.6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8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55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2年9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7号），及2013年3月22日出具更正事项说明天健审〔2013〕3-1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504.83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 2,520.2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887.77 万元。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存放资金总额为 22,801.43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913.66 万元，系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3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决定撤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原专项账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66	29,176,808.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73	41,964,866.41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	852130112010100522519	26,832,838.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6001511010000323	39,768.28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	852130112010100522519	2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6001511010000323	110,000,000.00
合 计		228,014,280.8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9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0.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否	12,633.27	12,633.27	1422.48	8,135.62	64.40	2014年8月		不适用	否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否	5,314.84	5,314.84	658.93	1287.33	24.22	2014年10月		不适用	否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否	5,578.11	5,578.11	438.86	2,381.88	42.70	2014年9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26.22	23,526.22	2,520.27	11,804.8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3,7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00.00					
合计		23,526.22	23,526.22	2,520.27	15,504.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该项目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园区产业发展规模没有实现预定目标，影响了本募投项目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公司使用 3,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 3 座 CNG 汽车加气站，选址位置分别位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二组、三组及四组，用地面积均为 3468 平方米，现选址分别变更至阿克苏市乌喀西路、阿塔公路（207 省道）及阿温大道，用地面积均扩大至 10 亩以上。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加气站选址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议》。为了加速投资项目的进程，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5,302.72 万元，本期末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